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蘇任威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7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

上訴人駕駛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號牌566-FQ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6月20日12時4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綠川東街口，因「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9年6月20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遂對車主中鹿公司掣開第GCH646266號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中鹿公司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即續於109年8月27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6462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7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檢舉民眾的車是在左轉道直行，才導致上訴人切換至內側車道時，兩車距離太近。(二)、上訴人當時雖跨越雙白線，但是因為路口太短，且上訴人駕駛公車本身車長較長，上訴人在第一時間無法掌握，其跨越雙白線行為並非故意，亦無造成車禍事件。(三)、舉發機關執法過當，其認上訴人於109年6月20日12：44許行經民權路與綠川街口「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上訴人無法接受。

四、本件上訴狀上訴聲明雖載明：「(一)原判決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部分廢棄；(二)原處分撤銷。」惟上訴人在原審之起訴聲明為「原處分撤銷」，又原判決之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而原處分即係針對上訴人「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所為之處分。綜觀原判決內容亦係針對原處分是否違法所為之裁判，故上開上訴聲明(一)所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部分」應係贅字，故

上訴聲明應為：「(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先予敘明。再者，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並依職權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發現檢舉民眾車輛於109年6月20日12：44：34時至12：45：51時行駛於民權路並通過繼光街口至銜接路段之內側車道，而系爭車輛自公車停靠站行駛至外側車道再切換至中線車道，並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其於通過綠川東街口後至銜接路段即跨越設有雙白線之內側車道及中線車道兩車道，待前車通過後，隨即向檢舉民眾之車輛迫近，直接變換車道，插入檢舉民眾車輛前方，迫使檢舉民眾車輛暫時讓道，因此認定上訴人確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情事，故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據以裁處並無違誤等語。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僅係指責舉發機關執法過當，並就交通違規之事實再為爭執，惟就原判決究竟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並未表明。依首揭說明，上訴人既未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五、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